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预算编号：0426-00004434、0426-K00004436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05149427-042912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4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12-24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05149427-04291294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 1108800.00

最高限价 (元) : 包 1-11088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1108800.00

简要规则描述: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聚焦市民反映强烈的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 徐汇区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共享单车管理相关规定, 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保障公司, 发挥第三方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优势, 在徐汇区 12 个共享单车重点点位开展日常保障工作, 提升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做好淤积共享单车清运疏散工作, 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提升市民出行满意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3** 至 **2025-12-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2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漕路380号4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5 室

联系人： 鄢老师

联系方式： 021-34762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 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 021-6475556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5 室 联系人：郜老师 联系方式：021-347620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3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05149427-04291294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088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竟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23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33	信用要求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pn.gov.cn/cr/list)对参与投标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 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 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6) 评审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递交形式：**详见前附表**。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保证金或未上传保证金转账凭证，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 10. 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 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 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 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 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页码、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 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

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议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一、合同主体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一) 付款安排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本次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026 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约 70% (具体金额以财政年度预算为准), 2027 年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指导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 12 个重点点位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情况、车辆摆放秩序、清运工作及时性等。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报告, 如每日巡查记录、车辆清运数量统计等, 以便全面了解服务进展和效果,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要求。

协助义务: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前, 向乙方提供 12 个重点点位的详细基础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周边交通状况、历史共享单车使用数据、城管执法联系方式等, 协助乙方熟悉工作环境和相关流程。在服务过程中, 当乙方需要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沟通时, 甲方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如协调城管部门配合处理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的执法问题等。

付款义务: 甲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每次付款前,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核, 若乙方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获取费用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在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获取服务费用。

服务提供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徐汇区 12 个共享单车重点点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确保人员配备充足、资质符合要求, 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定期培训,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接受监督义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报告,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如共享单车停放整齐率未达标，或在接到整改通知起 24 小时为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2000 元。

违规操作违约：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如清运车辆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向甲方提交处理报告，以规范乙方服务行为，维护项目良好形象。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积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避免因争议处理而影响城市共享单车管理秩序和市民出行体验。

八、其他条款

(一)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策调整、实际管理需求变化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如服务内容的调整、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等，一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商变更期间，双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合同解除：若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善后事宜，如费用结算、人员安置等。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城市规划重大调整导致重点点

位取消或变更）、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恢复正常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处理费用结算、已履行部分和未履行部分的责任等问题。

（二）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范围：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用户信息以及合同内容本身等非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确保在合同履行及后续一定时期内信息的保密性。

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对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进行加密、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等，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商业机会丧失、声誉受损等）。同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以加强对保密义务的约束。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服务项目顺利启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市民反映强烈的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徐汇区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共享单车管理相关规定，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保障公司，发挥第三方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优势，在徐汇区 12 个共享单车重点点位开展日常保障工作，提升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做好淤积共享单车清运疏散工作，营造良好出行环境，提升市民出行满意度。

3、项目地点：徐汇区 12 个共享单车重点保障点位

二、项目服务要求

针对重点治理点位制定“一点一方案”的治理方案，应包含明确保障区域范围、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和清运、运营企业清运监督、徐汇区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其他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文明使用宣传和引导等措施。

（一）明确保障区域范围

针对每一个重点治理点位，结合周边道路、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情况，明确该重点治理点位对应的管理区域范围，区域范围应至少覆盖以治理点位为圆心，周边 200-300 米范围以内或步行 5 分钟以内可以到达的区域。梳理统计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具体位置、可停放非机动车数量、停车位设置形式等信息，并对每个停放点位进行编号，12 个重点点位四至范围如下：

序号	重点治理点位	重点范围
1	锦江乐园地铁站	出口两侧 北 1 号口向东延伸 200 米 北 2 号口向西延伸 200 米
2	漕宝路地铁站	7 号口向东西各延伸 200 米 8 号口向东西各延伸 200 米
3	漕河泾开发区地铁站	1 号口向东西各延伸 200 米

		3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4	东安路地铁站	1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5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5	上海体育场地铁站	4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5号口至6号口区域
6	宜山路地铁站	4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5号口至徐虹中路区域
7	虹梅路地铁站	4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5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7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8	美罗城	徐家汇地铁站9号口东西各延伸200米 徐家汇地铁站9号口南北各延伸200米
9	华亭路淮海西路路口	常熟路1号口东西各延伸200米， 华亭路淮海西路路口北延伸200米
10	百色路-嘉陵路	百色路-嘉陵路东西各延伸100米 百色路-嘉陵路南侧延伸100米
11	交通大学地铁站	4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5号口向东西各延伸200米
12	罗秀路地铁站	2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3号口向南北各延伸200米

（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和清运

工作日每天早、晚高峰期间的1小时内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重点治理点位巡视，安排车辆对共享单车企业清运不及时的淤积共享单车进行短驳清运，在管理区域内对共享单车停放数量和秩序进行巡查，并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1、若早、晚高峰时段共享单车停放数量较多，出现现场单车企业的清运车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淤积停放车辆清运完毕的情况下，应及时将现场淤积车辆搬运至周边人流量、非机动车流量较小的区域，确保车辆停放不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安全通行。

2、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发现停放车辆倒地、歪斜、未停放至停车区

等情况，应及时对车辆停放秩序进行整理，确保车辆停放至停放区域，并且停车秩序整齐。

3、完成淤积停放车辆清运后，应立刻再次开展区域内共享单车停放巡查工作，当发现有车辆停放秩序混乱、车辆淤积等情况后，应再次开展秩序管理以及车辆清运工作。

(三) 运营企业清运监督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作为运营主体责任人，应落实主体责任。早、晚高峰时段期间，安排车辆及工作人员在重点区域加强秩序维护及车辆清运等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记录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是否及时安排清运车辆及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车辆清运工作，并将详细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四) 文明停放宣传和引导

早晚高峰时段，现场管理人员应在管理区域内协助共享单车运维企业人员做好文明停放宣传引导工作：

- 1、引导共享单车骑行用户将车辆规范停放，维持停放区域现场秩序。
- 2、对乱停放用户进行耐心地劝导，保持语气温和，不发生争吵，文明引导用户规范停车。
- 3、当发生骑行用户对现场管理措施、停放引导等有异议或不满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其解释具体管理措施，宣传车辆文明停放，避免用户投诉发生，维护良好社会环境。

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 1、重点点位应安排1位主要负责人并担任联络人，须具备2年以上共享单车清运或管理相关从业工作经验；
- 2、现场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态情绪稳定，建议年龄55岁以下，可以承受短时间内较大的体力工作强度，并由企业为其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 3、短驳清淤车辆司机应具备良好的驾驶技术，驾龄不得小于3年，并在短驳清淤车辆驾驶过程中遵守相关交通法规。

四、考核验收方式

根据市、区制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管理规定，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投标人重点保障点位现场管理效果工作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现场停放秩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协同管理机制、重点点位12345共享单车月

投诉情况等相关内容；达到相关管理要求后可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2026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四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约70%（具体金额以财政年度预算为准），2027年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3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4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应急方案			
7	资源化处理环境保护方案			
8	项目负责人			
9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10	类似业绩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限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3、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 4、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 6、应急方案
- 7、资源化处理环境保护方案
- 8、项目负责人
- 9、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 10、类似业绩
- 11、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 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共享单车重点点位保障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p>计算价格评分：</p> <p>(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配比	备注
1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内容全面性、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作业手段方法成熟程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正确等方面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服务方案和措施不仅科学、合理、完整，而且贴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5-20（含）分；</p> <p>2、投标人服务方案和技术措施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10-15（含）分；</p> <p>3、投标人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5-10（含）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5（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00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设备情况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各类设备配置齐全、各项功能齐全、专业等级高的得 5-8（含）分；</p> <p>2、提供的设备情况较充足，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5（含）分；</p> <p>3、提供设备情况较少、表述简单、不清晰或未详述设备情况的得 1-3（含）。</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00	
3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7-10（含）分；</p> <p>2、提供工作计划，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p>	10.00	

		得4-7（含）分； 3、工作计划笼统简单、表述不清的得1-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1、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7-10（含）分； 2、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7（含）分； 3、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1-4（含）。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5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4-5（含）分； 2、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3（含）分； 3、针对性差、有瑕疵得1-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6	应急方案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合理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的得5-8（含）分； 2. 应急服务方案较全面、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并提供响应时间的得3-5（含）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1-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7	资源化 处理环 境保护 方案	资源化处理环境保护方案并提出控制标准及依据。 1、环境保护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最为完善的得 5-7 (含) 分; 2、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含) 分; 3、环境保护方案相对较差的得 1-3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00	
8	项目负 责人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 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5-7 (含) 分; 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3-5 (含) 分; 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3 (含) 分;	7.00	
9	团队其 他人员 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7-10 (含) 分; 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4-7 (含) 分; 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 (含) 。	10.00	
10	类似业 绩	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有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合同业绩扫描件)。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扫描件信息进行认定。	5.00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

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